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布姚子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姚子賢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生效。

姚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高級經理－工程策劃（中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總經理－濟南，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助理董事－項目發展，負責中國內地之物業發展及項目策劃管理。姚先生擁有逾二十年項目策劃經驗。

姚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彼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170,000 股股份權益，並於根據本公司及恒隆集團之股份期權計劃，分別獲授 4,600,000 股本公司及 50,000 股恒隆集團相關股份中擁有購股權之權益。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姚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退任，據此，姚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接受股東遴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彼將獲取每年港幣 4,600,000 元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及董事袍金）及酌情表現賞金。此薪酬組合乃按照職責及問責之範

圍、以及其經驗及能力，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市場慣例及現行之業務條件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姚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士元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啓宗先生、袁偉良先生、吳士元先生、高伯適先生及姚子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